

消费市场调查分析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0720)

甲 方 (采购人):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供应商): 广东赢商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8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广东赢商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消费市场调查分析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消费市场调查分析第三方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及时准确统计全市首店引进数量和首发活动场次（月度）	12 期	6000	72000
2	西安首发经济情况发展监测分析报告	2 期	20000	40000
3	专业领域消费市场监测分析报告文章	4 篇	10000	40000
4	西安商业发展规模实时监测	1 年	125000	125000
5	西安商圈发展监测分析			

6	年底部分商业项目营业额统计	1 期	1000	1000
7	费用合计（元）	278000		
8	最终执行价（元）	2760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实施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RMB 27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陆仟 元整），（不含税金额：RMB 260377.36 元，税费：RMB 15622.64 元，税率 6%）。乙方在此确认该款项已包含本合同第一项条款中所有服务内容及费用，甲方无需为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项目服务费采取分批次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193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贰佰 元整）；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经甲方书面

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
即: 82800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
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乙方收款单位及账号如下:

开 户 名: 广东赢商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支行

账 号: 120910426010603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
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
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

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

(二)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协助。

(二)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

(三) 若甲方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做出原则性、根本性的改变策略，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相应措施，便于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四)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五)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六)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情况。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任何一项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依据该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费用。

(八)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内容,制定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整体方案以及实施细则执行。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则需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等最终服务成果。

(四)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六)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文章、分析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

(七)乙方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并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文章、分析材料等文件所包含的数据真实、准确,确

保文件具有客观性、真实性。

九、验收

(一)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二)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的行为, 本合同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实际要求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为追索权利产生的必要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全面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除不可抗力外,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 除此之外,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损失为限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的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四）因乙方履行项目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签订后，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

协议执行。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6788556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广东赢商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5 号 1 单元 801-16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0-37128200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0日

鉴证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

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8219779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0日

